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轉分機 35098
聯絡人：吳涵庭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7日

發文字號：(111)華金字第11100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中文名稱，將於111年4月29日變更，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辦理。
- 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為「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四、本次變動不影響基金主要投資目標、策略及風險。
- 五、此更名業經金管會於民國111年0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9153號函核准在案。
- 六、敬請貴單位惠予配合辦理變更基金相關資訊，並轉知各分支營業單位。
- 七、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元大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香港上海滙豐證券、元大證券、安聯人壽、康健人壽

董事長何慧芬

PUBLIC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4樓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shuchieh@sfb.gov.tw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9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及「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變更中文名稱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12月29日（110）華產字第1100231號函辦理。

二、旨揭境外基金更名情形如下：

（一）「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High Yield Bond）變更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High Yield Bond）。

（二）「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HSBC Investment Funds Trust - HSBC Asian High Yield Bond Fund）變更為「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HSBC Investment Funds Trust - HSBC Asian High Yield Bond Fund）。

三、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並

列旨揭基金之新舊名稱。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央銀行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一、適用範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惟本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非強制全面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可另行建構產品風險等級衡量方法，以為辦理 KYP 及 KYC 之適用；若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時，以相關基金風險等級為標示，應依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二、風險報酬等級及主要基金類型：

1、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一般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多資產型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非投資等級債券	RR3
		可轉換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保本型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債券	RR4
		可轉換債券	RR4
貨幣市場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平衡型(混合型)			RR1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檢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傳真：(02)2581-7388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中信銀字第1100052772號

送別：連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XC838644110005277200-1.doc、XC838644110005277200-2.doc)

主旨：檢送本公會修正「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及「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範本」如附件，並轉知高收益債券基金更名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辦理。

二、考量高收益債券實際係非投資等級債券，請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並於6個月內完成更名事宜：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應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且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修約。前述申請書件所附之律師意見書，投信事業得檢具本公會統一委託律師所出具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之意見書影本。

(二)總代理人應向金管會申請修正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

版及投資人須知所列基金名稱。

三、旨揭事項與基金銷售機構有關，請基金銷售機構相關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會員公司、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